

## 「美文选粹」2019 高考江苏卷：书家和善书者

作者 | 沈尹默 赏析 | 李莹

### 【编者寄语】

这是一篇散文式的文艺评论。作者沈尹默先生是近代著名诗人、教育家和书法家。他自幼学习书法，22岁赴日本留学，25岁即入北大任教，后与陈独秀、李大钊、鲁迅、胡适等人共同创办《新青年》，推动新文化运动。沈尹默以书法闻名，曾与于右任并称“南沈北于”，建国后进行了大量的书法艺术理论研究，成就卓著，本文即其中一篇。

这篇文章以是否遵循“笔法”将书法爱好者分为“书家”和“善书者”。为了讲清楚二者的区别，作者从书法的起源、流变谈到其衰落，明确表达了对“守法度”的强调与重视，文末还不忘对学书者进行指点。文章专业性较强，却能够深入浅出，足见沈老卓越的写作才能和对书法的精深研究。

### 【披文入情】

书家和善书者	阐明文章所探讨的核心问题。
<p>①“古之善书者，往往不知笔法。”前人是这样说过。就写字的初期来说，这句话，是可以理解的，正同音韵一样，四声清浊，是不能为晋宋以前的文人所熟悉的，他们作文，只求口吻调利而已。笔法不是某一个人凭空创造出来的，而是由写字的人们逐渐地在写字的点画过程中，发现了它，因而很好地去认真利用它，彼此传授，成为一定必守的规律。（阐释何为“笔法”，为普通读者消除理解障碍。）由此可知，书家和非书家的区别，在初期是不会有。</p>	<p>书法产生之初并无“笔法”，因此也没有书家和非书家的区别。</p>
<p>②写字发展到相当兴盛之后（尤其到唐代），爱好写字的人们，一天比一天多了起来，就产生出一批好奇立异、相信自己、不大愿意守法的人，各人使用各人的手法，各人创立各人所愿意的规则。凡是人为的规则，它本身与实际必然不能十分相切合，因而它是空洞的、缺少生命力的，因而也就不会具有普遍的、永久的活动性，因而也就不可能使人人都满意地沿用着它而发生效力。在这里，自然而然地便有书家和非书家的分别了。</p>	<p>紧承上文，书法兴盛之后，部分人不愿意严格遵守笔法，因此产生了书家和非书家的区别，即遵守笔法者为“书家”，不遵守者为“非书家”。</p>
<p>③有天分、有修养的人们，往往依他自己的手法，也可能写出一笔可看的字，但是详细检察一下它的点画，有时与笔法偶然暗合，有时则不然，尤其是不能各种皆工。既是这样，我们自然无法以书家看待他们，至多只能称之为善书者。讲到书家，那就得精通八法，无论是端楷，或者是行草，他的点画使转，处处皆须合法，不能丝毫苟且从事，你只要看一看二王、欧、虞、褚、颜诸家遗留下来的成绩，就可以明白的。如果拿书和画来相比着看，书家的书，就好比精通六法的画师的画；善书者的书，就好比文人的写意画，也有它的风致可爱处，但不能学，只能参观，以博其趣。（用绘画作类比，让读者更容易理解。）其实这也是写字发展过程中，不可避免的现象。</p>	<p>阐述部分人不愿遵守笔法的原因，将其称为“善书者”，表明作者不赞成的立场。简要总结严格遵守笔法的“书家”的特点：诸体皆工，可供学习。</p>
<p>④六朝及唐人写经，风格虽不甚高，但是点画不失法度，它自成为一种经生体，比之后代善书者的字体，要严谨得多。（举正例，六朝、唐人写经遵循法度而形成“经生体”。）宋</p>	<p>承接上段，列举三个例子，从正反两面阐释遵循法度的益处，以及不遵循法度的原</p>

代的苏东坡，大家都承认他是个书家，但他因天分过高，放任不羁，执笔单钩，已为当时所非议。他自己曾经说过：“我书意造本无法。”黄山谷也尝说他“往往有意到笔不到处”。就这一点来看，他又是一个道地的不拘拘于法度的善书的典型人物，因而成为后来学书人不须要讲究笔法的借口。我们要知道，没有过人的天分，就想从东坡的意造入手，那是毫无成就可期的。我尝看见东坡画的枯树竹石横幅，十分外行，但极有天趣，米元章在后边题了一首诗，颇有相互发挥之妙。这为文人大开了一个方便之门，也因此把守法度的好习惯破坏无遗。（举反例，苏东坡因其卓绝的天姿和极高的成就，引文人效仿，破坏了遵守法度的好习惯。）自元以来，书画都江河日下，到了明清两代，可看的书画就越来越少了。（举反例，元明清书法江河日下的原因，即沿袭了不遵法度的坏习惯。）一个人一味地从心所欲做事，本来是一事无成的。但是若能做到从心所欲不逾矩（自然不是意造的矩）的程度，那却是最高的进境。写字的人，也需要做到这样。

因及后果。结尾对书者进行指导，希望他们达到“从心所欲不逾矩”的最高境界。



作者：沈尹默

### 【文章珠玑】

一个人一味地从心所欲做事，本来是一事无成的。但是若能做到从心所欲不逾矩（自然不是意造的矩）的程度，那却是最高的进境。写字的人，也需要做到这样。

### 【思考探究】

1. 请简要概括什么是“笔法”？作者认为学习书法是否需要讲究笔法？为什么？
2. 书家和善书者的区别体现在哪些方面？请简要概括。



扫描公众号，查看思考题参考答案  
（本篇解析老师：洛阳市第二中学教师 李莹）